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9961號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詹瑜涵

債 務 人 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賢銘

一、(一)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5,000,000元，及自民國115年
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3721計算之利息，
暨自民國115年4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開利率百
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
公司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00,000,000元，及自民國115
年3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545計算之利
息，暨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按上
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三)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英屬維京群島商永冠
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負擔。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送達，如應於外國為
之者，不得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
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
之規定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規定
期甚明。

01 三、本件債權人以與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合授信
02 契約為由聲請核發支付命令，依債權人提出之聯合授信契
03 約，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係設立登記於英屬
04 維京群島之外國公司，債權人固於115年4月22日補正永冠能
05 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相關登記資料，然該等資料均非蓋有主
06 管機關抄錄章之原本或經我國駐外單位認證之原本，致本院
07 無從形式判斷其真正；又縱然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於本國設
08 有戶籍地址，本件支付命令仍應對債務人公司之英屬維京群
09 島登記址送達，即須向國外送達之，因於法有違，依上開規
10 定，對債務人永冠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支付命令之聲請部
11 分應予駁回。

12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13 五、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
14 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15 六、上列聲請駁回部份，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
16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
17 幣1,000元。

18 七、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
2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鈴育

22 附註：

23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4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5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6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27 行聲請。